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 目 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3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4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监理	5
合同关键页	5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9
合同关键页	9
联合体协议	15
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16
合同关键页	16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20
合同关键页	20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24
合同关键页	24
2.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29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监理	30
合同关键页	30
竣工验收报告	33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 标）	41
合同关键页	41
竣工验收报告	46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49
合同关键页	49
竣工验收报告	54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57
4. 其他	58
2023 年财务报告	59
2024 年财务报告	69
2025 年财务报告	79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建议优先提供市政类监理业绩。
2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 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总监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4、建议优先提供市政类监理业绩。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 览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4	其他（不评审）	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监理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一是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包括老旧管网修复工程修复管道、错混接改造、市政管网清淤管道;二是三水分离工程,主要包括观澜河干流箱涵初雨通道改造工程改造排口、修复现状一二期干管、新建干管、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新建管道、清污剥离工程、点截污改造工程等;三是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包括海绵城市和三池整治;四是管线迁改工程,包括通信、电力、燃气、给排水等管线迁改;五是水土保持工程。	243100	2671.3315	2021.8.31
2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一期实施范围为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共分4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1.8km,红线宽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0.437km,红线宽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2.7km,红线宽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0.94km,红线宽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0.89km,红线宽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	117890.62	1619.046万元,其中 <b>监理费 1537.48万元</b>	2023.4.25
3	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全长10.89公里,其中新建段1.49公里(A段1.03公里,B段0.46公里),改扩建段9.40公里(A段3.23公里,B段6.17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1~36米,双向二~四车道。	70331.07	1843.755	2024.11.27
4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道路全长1.16km,红线宽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综合管廊。隧道全长约400m,设单向三车道,车道宽度为3mX3.5m。左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X14.1m(高),右线隧道尺寸为18.7m(宽)X10.7m(高)。综合管廊全长1.2km,与永勤路综合管廊相接,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断面尺寸为6.1m(宽)3.3m(高),高压电力舱断面尺寸为2.6m(宽)X3.3m(高)。	64447.14	1179.78	2021.1.20
5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规划面积543756.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园的入口、园路、环山栈道、水体、绿化、给排水、游客中心、公园管理用房、公厕、服务商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设园林建筑、石光之环、心灵石、石空步道、雨林溪谷、景观小品、健身活动汤地、雕塑展及专类花园等景观游览设施,建立安全保卫措施,健全智慧公园、森林防火和治安监控系统,提供公园游憩活动的各项保障,如园椅坐凳、警告标识等,并规划明确保护和改善生态脆弱区的森林植被。	88000	1025.34768	2021.3.1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L 2021 147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139号

##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监理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一是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主要包括老旧管网修复工程修复管道、错混接改造、市政管网清淤管道；二是三水分离工程，主要包括观澜河干流箱涵初雨通道改造工程改造排口、修复现状一二期干管、新建干管、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新建管道、清污剥离工程、点截污改造工程等；三是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海绵城市和三池整治；四是管线迁改工程，包括通信、电力、燃气、给排水等管线迁改；五是水土保持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工程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投资额（暂定）286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2431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振兴，身份证号码：350102196711120451，注册号：44003752。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6713315.00 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暂定）

2.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

1006、1008、1010、1012

电话：82996518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90

合同编号: 490-ZX-007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宝安区现状洲石路。

3. 工程规模：洲石路全长约 11.52km，本项目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概算总投资 136670.95 万元，建安费 117890.62 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桥涵工程、综合管廊、管线迁改工程（含电力、通信迁改工程）、

树木迁移、海绵城市、水土保持、施工 BIM 应用、建筑废弃物利用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总投资：概算总投资 136670.95 万元，建安费 117890.62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 策划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

勘察: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造价咨询:  可研估算复核、 概算复核、 预算复核、 结算编制、 设计变更及工程月进度报表编制以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招标代理: 工程、服务、货物等本工程所有招标策划、市场调查、招标文件编审、合同条款策划、组织招投标工作等。

监理:  勘察设计阶段监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施工阶段监理、 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胡志毅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409140011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44000641, 00270543

总监理工程师: 张波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108084176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01513, 00201880

☑设计管理负责人：章广华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402250230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0190020440000475

☑造价咨询负责人：杨庆玲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0507512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014400011271

###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整（¥16190460.00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酬金、环境监理及验收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153748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酬金暂定为：¥554880.00元，环境监理及验收酬金暂定为：¥260780.00元，项目管理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牵头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

1005、1006、1008、1010、1012

电 话: 27781013

电 话: 0755-83048876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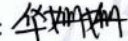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 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026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咨询人(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459 号

电 话: 0931-87617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帐 号: 2703000509026416648

邮政编码: 730000

##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编：5180263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勘察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BIM 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1）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3）环境监理及环保验收。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编：730000联系电话：0931-8761519 传真：0931-8761621分工内容：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设计管理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合同关键页

JL 2024-018

副本

工程编号：2017-440300-81-01-103203002001

合同编号：JL2024-01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涉及溪涌社区（上洞村）、土洋社区、葵新社区、官湖社区、下沙社区。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 10.89 公里，其中新建段 1.49 公里（A 段 1.03 公里，B 段 0.46 公里），改扩建段 9.40 公里（A 段 3.23 公里，B 段 6.17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1~36 米，双向二~四车道。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9138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7801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138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0331.07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少飞**，身份证号码：**370321198602090911**，注册号：**37020175**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11843755.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 监造 (万 元)	其他 服务 (万 元)
工程监理				1127.9767	56.398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2月4日** 止，总计 **1496** 日历天，开始日期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2月4日** 止，共 **7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7年2月5日起至2029年2月4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  
~~1005、1006、1008、1010、101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子邮箱：szhcl@sina.com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JL-20-48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5708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3. 工程规模: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位于园山街道大康片区,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康贤路,北至永勤路,道路全长 1.16km,红线宽 40m,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设计采用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全线设隧道一座,道路全线布设综合管廊。隧道全长约 400m,设单向三车道,车道宽度为 3m×3.5m。左线隧道尺寸为 18.7m(宽)×14.1m(高),右线隧道尺寸为 18.7m(宽)×10.7m(高)。综合管廊全长 1.2km,与永勤路综合管廊相接,分为综合舱和高压电力舱。综合舱断面尺寸为 6.1m(宽)×3.3m(高),高压电力舱断面尺寸为 2.6m(宽)×3.3m(高)。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7391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4447.14 万元

7. 其它: \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刘武实,身份证号码: 430611196602042013,注册号: 4401182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117978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123.6	56.1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5 日止，总计 1332 日历天。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止，共 602 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邮编：_____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委托：陈永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FTIGATSGY JL 2021009

副本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_\_\_\_\_

乙方（代理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_\_\_\_\_

丙方（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监理）\_\_\_\_\_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_\_\_\_\_
3. 工程规模：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规划面积 543756.4 平方米，规划陆地面积为 521391.4 平方米，水体面积为 22365 平方米。建筑物工程共 8000 平方米，其中游客中心建筑面积为 3320 平方米，公园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公厕、后勤用房等）和服务商业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题画廊及茶室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石光之环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的入口、园路、环山栈道、水体、绿化、给排水、游客中心、公园管理用房、公厕、服务商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设园林建筑、石光之环、心灵石窟、石空步道、雨林溪谷、景观小品、健身活动场地、雕塑展及专类花园等景观游览设施，建立安全保卫措施，健全智慧公园、森林防火和治安监控系统，提供公园游憩活动的各项保障，如园椅坐凳、警告标识等，并规划明确保护和改善生态脆弱区的森林植被。项目将建成景观、生态、雕塑艺术为一体的自然艺术公园，提供休闲娱乐、艺术鉴赏、生态科普、文化交流及运动健身等功能服务。\_\_\_\_\_
4. 工程类别：\_\_市政公用工程\_\_ 工程等级：\_\_一级\_\_
5. 投资性质：\_\_政府投资 100%\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88000 万元（暂定）\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暂定）88000\_\_ 万元
7. 其它：\_\_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概算投资额和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为暂定价，本

合同工程概算投资额和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以福田区发改局最终概算批复金额为  
准。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严明，身份证号码：422130197508235616，注册号：  
4401284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  
陆元捌角（¥ 10253476.80（暂定））。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76.521 6	48.8260 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其中：

###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89 天。

2. 保修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 七、三方承诺

1.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自三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代建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001号华润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一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编: 5080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



## 2.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1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监理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6个街道及大工业区片区。建设内容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最大管径DN1500,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974.728km。	59835.8	1027.511	2018.7.25~2021.12.15
2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葵涌片区的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	20000	351.02	2019.4.1~2021.1.22
3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全长约918米,属区中医院配套道路。	6779.42	142.96917	2023.6.9~2025.11.21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监理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 监理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 6 个街道及大工业区片区。建设内容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最大管径 DN1500, 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 974.728km。(招标阶段工程建设规模与工程特征仅作参考, 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为准。)

一标段改造范围包括包括碧岭街道的碧岭、汤坑、沙湖等 3 个社区, 坪山街道的坪山、六联、六和、和平等 4 个社区。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6783.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9835.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勇华，身份证号码：432326197608050633，注册号：44010690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元（¥1027.511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玖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978.582 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978.582	48.929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 10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7-2 号国税地税联合办公楼 A 座 1201。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盖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2号  
国税地税联合办公楼A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受托人：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26  
号鹿岭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账号：

账号：0312100217572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人：董志军

电话：15999688374

电话：1366222728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290843103@qq.com

电子邮箱：[1450640530@qq.com](mailto:1450640530@qq.com)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建设内容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52281.81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2018043-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 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5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工程质量情况</p>	<p>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p>	<p>设计单位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          勘察单位能按照图纸准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开展工作，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能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监理单位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p>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_____ 李伟群 _____ 签名：_____</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_____ 黄重庆 _____ 签名：_____</p> <p>2021年12月15日 （公章）</p>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 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 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 达标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52281.81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4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6/1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A161000186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1200671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275-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李伟群
副组长	钟木喜、蒋柱、黄勇华、王利恒
组员	张璐、刘冬明、田赞春、陈学强、薛霄、张桐、黎洒洒、宋建国、罗涛、董伟、曾春晖、李旭佳、陶树生、蒋纳雄、裴洪军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伟群	钟木喜、蒋柱、黎洒洒、宋建国、刘冬明、裴洪军、张桐、董伟、李旭佳、蒋纳雄
排水工程	李伟群	黄勇华、王利恒、张璐、田赞春、薛霄、陈学强、罗涛、曾春晖、陶树生
		以下空白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在质安监督站的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符合竣工验收各项条件，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该工程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和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检测合格，实体质量检查和功能性试验满足要求。经参加验收各单位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并评定该工程等级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标）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920180143003001

合同编号：JL2019-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  
覆盖工程监理（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分为葵涌、大鹏及南澳片区；项目匡算建安费暂定5亿元，其中葵涌片区建安费暂定2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的通知，对新区排水不规范进行整治，包括但不限于：葵涌片区的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坏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0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0万元
7. 其它：暂定建安费约20000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勇华，身份证号码：432326197608050633，注册号：44010690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零贰佰元整（351.02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34.3	16.7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总计 104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共40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共40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共27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大鹏新区\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贰\_\_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壹拾贰\_\_份，发包人执\_\_玖\_\_份，监理人执\_\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薛峰</u> 地址：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吴四南</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26号鹿岭大厦2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智杰 电话：0755-82897779 传真：0755-8289142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旭飞支行 账号：031210021757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  
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葵涌街道全覆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562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备案DP2019003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3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月26日	市政质检-17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各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690 有效期至: 2023.1.19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利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粤132131402065(00) 公路、市政 2017.06.02 深圳市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名:  年月日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SZ20213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理-55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2020 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于环观南路，途径君子布路、观恒路、观宝路、观和路、张屋路，终点接现状君新路，全长约918米，属区中医院配套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7996.8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79.42 万元

7.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件;

6.通用条件;

7.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勇华,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608050633, 注册号: 44010690, 联系电话: 18688994379, 电子邮箱: 515022271@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13号宇阳大厦6楼。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整 (¥1429691.7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36.161114	6.8080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年10月31日 起至 2026年4月19日 止【暂定】, 总计 1267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暂定】, 共 537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暂定】, 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2022年 11月 1 8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六份。

## 九、通知及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联系人: 周刚

电话: 15218739626

电子邮箱: /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3 号宇阳大厦 6 楼

联系人：傅建春

电话：18823880603

电子邮箱：1882388060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3 号宇阳大厦 6 楼

邮编：518057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0 1531 0000 5600 1071

电话：0755-36994000

传真：0755-82891414

电子邮箱：xilun@xiluncivil.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东部，东起于环观南路，终点接现状君新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约0.918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5808.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龙华建施函【2023】25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9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1月24日</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26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5年11月23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5年11月25日</p> <p> </p>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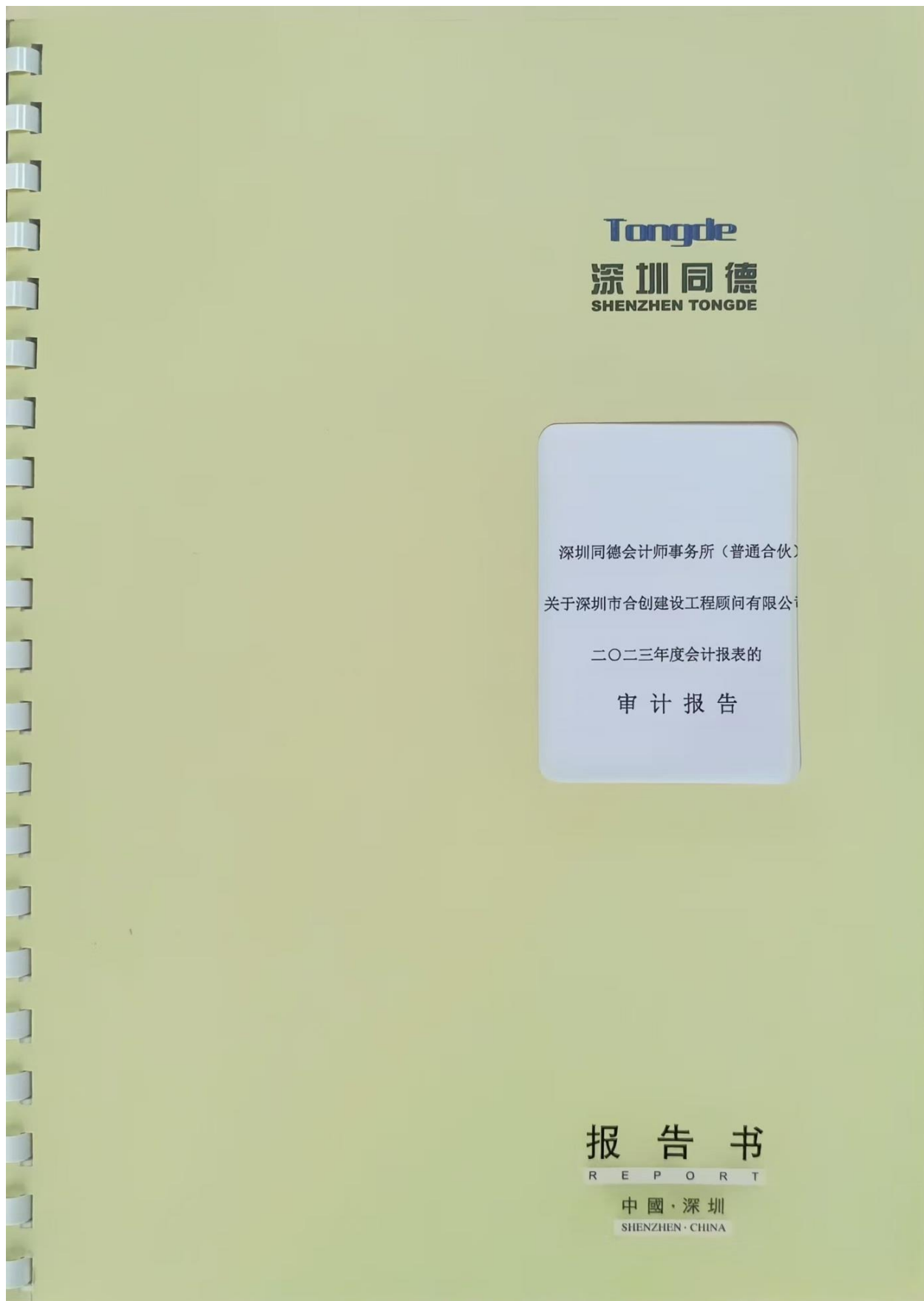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监理; 合同金额: 2671.33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合同金额: 1619.046 万元, 其中监理费 1537.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 环大鹏湾通道工程-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合同金额: 1843.75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项目名称: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合同金额: 1179.7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 5、项目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合同金额: 1025.347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1、项目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一标段) 监理; 合同金额: 1027.51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一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 标); 合同金额: 351.0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3、项目名称: 宝君路(环观南路-君新路) 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142.9691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 (1)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标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4. 其他

近 3 年企业经营情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43578.242838	32650.268407	30757.983986
净利润	万元	446.874607	1427.436492	1361.335070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8FLD3LT0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4]第 004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121,907.35	13,710,998.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5,027,637.99	69,469,971.54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94,279.92	805,449.72
其他应收款	4	119,708,327.09	94,834,421.0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6,061,695.27</b>	<b>478,873,700.5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886,504.54	15,503,592.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86,504.54</b>	<b>15,503,592.54</b>
<b>资产总计</b>		<b>502,948,199.81</b>	<b>494,377,293.07</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25,316,668.19	31,586,660.68
预收款项	7	30,305,733.53	27,703,045.9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8	1,800,009.31	5,444,532.87
其他应付款	9	239,648,359.16	246,234,37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053,965.52</b>	<b>320,951,804.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25,053,965.52</b>	<b>320,951,804.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7,894,234.29</b>	<b>173,425,488.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02,948,199.81</b>	<b>494,377,293.07</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435,782,428.38	412,580,188.63
减：营业成本	13	341,182,617.28	296,484,872.00
税金及附加		3,058,422.39	2,905,359.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827,469.85	87,991,865.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224,683.47	-8,218,229.6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108,791.10	176,98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302.53	32,700,044.63
加：营业外收入	15	674,045.91	1,210,337.07
减：营业外支出	16	627,907.06	799,65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441.38	33,110,726.48
减：所得税费用		2,035,695.31	8,518,38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746.07	24,592,34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8,746.07	24,592,34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27,449.49	407,259,77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8,664.48	81,556,407.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5,486,113.97</b>	<b>488,816,183.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41,439.97	211,172,74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2,223.17	163,214,9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0,869.61	42,165,06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0,590.16	106,185,388.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4,175,122.91</b>	<b>522,738,116.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89,008.94</b>	<b>-33,921,933.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54,308.09	232,05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4,308.09</b>	<b>232,059.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4,308.09</b>	<b>-232,059.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5,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5,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43,317.03</b>	<b>-49,153,993.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8,709,542.92</b>	<b>300,052,859.95</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173,425,488.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173,425,48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177,894,234.29

单位负责人: 王可栋 制表人: 应育厚

财务负责人: 王可栋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63,862,887.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9,742.50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63,833,14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92,34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92,343.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3,425,488.22



单位负责人: 王彦彦  
 财务负责人: 迪育俊  
 副表人: 迪育俊





Tongde  
深圳同德  
SHENZHEN TONGDE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中國·深圳

SHENZHEN · CHINA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b>审计报告</b>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F76M063Q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5]第 004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2月22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349,189.24	12,121,907.3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50,150,852.46	65,027,637.99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1,178,994.03	494,279.92
其他应收款	4	123,656,567.12	119,708,327.0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056.2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2,530,424.76</b>	<b>486,061,695.2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463,106.00	16,886,504.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63,106.00</b>	<b>16,886,504.54</b>
<b>资产总计</b>		<b>448,993,530.76</b>	<b>502,948,199.81</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育霞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70,350,351.70	25,316,668.19
预收款项	7	27,675,317.43	30,305,733.5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7,823,195.33	27,983,195.33
应交税费	8	2,919,242.06	7,273,785.43
其他应付款	9	122,147,895.87	218,265,653.88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0,916,002.39</b>	<b>309,145,036.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0,916,002.39</b>	<b>309,145,036.3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57,305,732.67	143,031,367.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8,077,528.37</b>	<b>193,803,163.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48,993,530.76</b>	<b>502,948,199.81</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育霞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26,502,684.07	435,782,428.38
减：营业成本	13	230,346,304.50	319,799,912.00
税金及附加		2,301,729.10	3,058,422.3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9,078,477.84	95,827,469.8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092,312.88	-12,224,683.4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	108,79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718.11	-1,589,09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8,319.0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87,448.33	27,841,007.81
加：营业外收入	15	158,622.30	674,045.91
减：营业外支出	16	586,378.15	627,90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9,692.48	27,887,146.66
减：所得税费用		5,385,327.56	7,390,63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364.92	20,496,51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74,364.92	20,496,51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边育霞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749,053.50	442,827,44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3,218.97	172,658,66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3,452,272.47</b>	<b>615,486,113.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97,335.10	347,141,43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00,398.48	163,862,22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5,726.71	35,560,86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89,078.31	77,610,590.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4,562,538.60</b>	<b>624,175,122.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10,266.13</b>	<b>-8,689,008.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3,511.12	2,654,30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3,511.12</b>	<b>2,654,308.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3,511.12</b>	<b>-2,654,308.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053,777.25</b>	<b>-11,343,317.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6,655,765.67</b>	<b>288,709,542.92</b>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育霞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57,305,732.67	208,077,528.37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边育莹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22,534,854.72	173,306,65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22,534,854.72	173,306,65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96,513.03	20,496,51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96,513.03	20,496,51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边育德





Tongde  
深圳同德  
SHENZHEN TONGDE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报告书

R E P O R T

中國·深圳

SHENZHEN · CHINA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号26F0U1LS7N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 C, 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6]第 004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2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60,196,461.84	246,655,76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000.00	10,349,189.2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52,328,065.34	50,150,852.46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31,689.43	1,178,994.03
其他应收款	4	123,421,807.56	123,656,567.1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9,056.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6,378,024.17</b>	<b>432,530,424.7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5,022,388.93	16,463,106.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22,388.93</b>	<b>16,463,106.00</b>
<b>资产总计</b>		<b>461,400,413.10</b>	<b>448,993,530.7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155,521,718.47	70,350,351.70
预收款项	7	33,526,671.33	27,675,317.4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195.33	17,823,195.33
应交税费	8	3,535,220.99	3,068,642.06
其他应付款	9	29,792,127.91	122,147,895.87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9,858,934.03</b>	<b>241,065,402.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39,858,934.03</b>	<b>241,065,402.39</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70,769,683.37	157,156,332.67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221,541,479.07</b>	<b>207,928,128.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461,400,413.10</b>	<b>448,993,530.7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3	307,579,839.86	326,502,684.07
减：营业成本	13	224,168,598.21	230,346,304.50
税金及附加		2,055,866.90	2,301,729.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528,898.63	69,078,477.8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64,289.79	-2,092,312.8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71,944.62	158,62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13,302.64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72,718.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55,862.28	-5,008,31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3,570.09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989,975.52</b>	<b>20,246,070.63</b>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8	759,481.03	586,378.1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230,494.49</b>	<b>19,659,692.48</b>
减：所得税费用		4,617,143.79	5,385,327.5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613,350.70</b>	<b>14,274,364.9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613,350.70</b>	<b>14,274,364.9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253,980.88	338,749,05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59,046.23	244,703,21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1,713,027.11</b>	<b>583,452,272.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49,926.84	185,997,33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07,550.56	132,200,39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6,865.93	32,675,72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6,026.41	273,689,07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8,530,369.74</b>	<b>624,562,538.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82,657.37</b>	<b>-41,110,266.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9,189.2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8,038.8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43,511.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943,511.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038.80</b>	<b>-943,511.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40,696.17</b>	<b>-42,053,777.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0,196,461.84</b>	<b>246,655,765.6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57,156,332.67	207,928,1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57,156,332.67	207,928,12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70,769,683.37	221,541,479.07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青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元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元彬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9,400.00	-149,4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881,967.75	193,653,76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4,364.92	14,274,364.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74,364.92	14,274,364.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156,332.67	207,928,128.37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